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湘腾先生
(6) 本次会议审议及相关资料刊登在2015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5,787,0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337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435,6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7234%。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因公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毕湘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卢柏强先生、陈俊旻先生、李广泽先生、柳峰锋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选举孙叔宝先生、刘成敏先生、孔祥云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1.1 选举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5,787,0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选举陈俊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5,787,0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4,648,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1 关于选举李广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5,787,0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4,648,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1 关于选举孙叔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5,787,0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4,648,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1 关于选举刘成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5,787,0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4,648,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1 关于选举孔祥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5,787,0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4,648,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1.3 关于选举李广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5,787,0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4,648,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4 关于选举柳峰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5,787,0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4,648,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1 关于选举孙叔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5,787,0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4,648,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1 关于选举刘成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5,787,0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4,648,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1 关于选举孔祥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5,787,0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4,648,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4,648,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郁庭、郭晋青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六、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袁文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袁文静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5月2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李广泽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选举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卢柏强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焕森先生、王时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高焕森先生、王时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广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时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条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拟修改为: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五、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李广泽先生、卢柏强先生、孙叔宝先生、李广泽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孔祥云先生、刘成敏先生、陈俊旻先生、孔祥云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孙叔宝先生、卢柏强先生、孔祥云先生、孙叔宝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刘成敏先生、孔祥云先生、卢柏强先生、刘成敏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5月2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李广泽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选举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卢柏强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焕森先生、王时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高焕森先生、王时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广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时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条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拟修改为: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五、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李广泽先生、卢柏强先生、孙叔宝先生、李广泽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孔祥云先生、刘成敏先生、陈俊旻先生、孔祥云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孙叔宝先生、卢柏强先生、孔祥云先生、孙叔宝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刘成敏先生、孔祥云先生、卢柏强先生、刘成敏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李婉文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婉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李婉文女士简历
李婉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供职于深圳市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财务主管、主管会计等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0.63%的股权,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39,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公告编号:2015-64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万达中心写字楼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825,268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刘威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0,825,677	99.98	85,091 0.01 11,600 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0,825,577	99.98	85,191 0.01 11,600 0.01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0,825,577	99.98	85,191 0.01 11,600 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0,730,577	99.96	143,891 0.02 47,900 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0,727,077	99.97	138,691 0.02 11,6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5,677	89.51	85,091 9.22 11,600 1.2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2,077	83.70	138,691 15.03 11,600 1.27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5,677	89.51	85,091 9.22 11,600 1.27

9、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0,825,177	99.98	85,591 0.01 11,600 0.01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债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696号文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8,717,94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2元,共计募集资金1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4]26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开户行”)于2014年8月5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58号公告)。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变更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经信委”)出具的《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15年4月13日,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键桥”)与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乾德精一协议受让香港键桥持有的键桥通讯无限售流通股7800万股。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于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二、深圳市经信委批复的具体内容
1、同意公司投资者香港注册的香港键桥将其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7800万股转让给乾德精一。转让币种、金额和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事宜按转让双方于2015年4月13日签订并于2015年4月17日公布的《股份转让协议》执行。
2、股东变更后,投资各方的持股情况分别为:乾德精一持股7800万股;香港键桥持股7233.8916万股;其他社会公众股24278.1084万股。
三、其他说明
乾德精一承诺自其完成收购键桥通讯7800万股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待乾德精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办理股份锁定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经信委出具的《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在2015年5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5%的提示性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为关注函内容,公司对关注函回复如下:
1、截至监管关注函出具日,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除公司2015年4月30日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司已于2015年5月5日进行了公告)以外,截至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无进展,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悉其他未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悉其他未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刘治海先生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因此刘治海先生的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治海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治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88
债券代码:122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目前已购买公司股票13,569,709.00股,成交金额合计266,998,024.19元,交易均价为19.68元/股。(2015年5月20日为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5月20日(不含)之前买入的股票数量已调整为除权除息后数量)
后期公司将持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在2015年5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5%的提示性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88
债券代码:122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目前已购买公司股票13,569,709.00股,成交金额合计266,998,024.19元,交易均价为19.68元/股。(2015年5月20日为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5月20日(不含)之前买入的股票数量已调整为除权除息后数量)
后期公司将持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在2015年5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5%的提示性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